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詹小萍

債 務 人 林保成即滿福飽企業社

黃予岑

- 一、債務人林保成即滿福飽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3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林保成即滿福飽企業社、黃予岑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84,8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林保成即滿福飽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204,4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債務人林保成應向債權人給付78,1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
01 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02 之違約金。

03 五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4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5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7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1 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